## ★一、维保清单

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情况如下（所属行业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维保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安装时间 | 使用年限 | 数量 |
| 1 |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维保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 | 以色列飞顿（Alma） | Harmony XL | 2013-1 | 9 | 1 |

## ★二、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统一支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给中标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维修保养服务年限：一年。

4.服务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

5.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

6.其他条件：若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涉及中标人需要提供的配件为医疗器械时，中标人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并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或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8.签订合同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板（详见第八章），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9.其他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10.其他要求：如因服务期间设备报废或其它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再具备实施服务的条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未能提供服务的时段（以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次日至服务期限最后一日的总天数计算），按比例退还采购人相应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退还金额=合同金额（如涉及设备为维保服务对象的其中一台或几台的，应以涉及各设备的分项报价计算）\*（实际未提供服务时段长度/合同服务期限）。

##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设备现有的手持器如故障或损坏，投标人须更换全新的手持器（规格型号应至少包含500-650nm、540-950nm，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总数不少于4把。

2.投标人更换后的手持器，须提供质保不少于1年并保用不少于10万个脉冲。质保期从投标人更换手持器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如需更换配件，须在30日内将所需配件提供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皮肤病研究所激光中心）

4.投标人需提供整机定期保养服务（一年不低于3次）和紧急维修服务，对每次检查结果记录成册提交采购人存档，投标人工程师具备飞顿资质。

5.投标人在实施保养和紧急维修等行为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设备的零件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维保服务中因操作不当、违规操作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投标人对在维保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患者隐私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或用作商业用途，否则承担响应的侵权责任。

7.采购人提出维修请求后，投标人电话响应时间工作日不超过4小时，如需现场维修，投标人工程师到达甲方合同约定现场的时间工作日不超过72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